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JP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副局長(C)
周達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5/01-02號文件 —— 2001年10月11日
會議的紀要)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1/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
作討論而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1/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11月2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7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的綜合文件；及
- (b) 為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粒子排放的設備。

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上一個立法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在制訂會議議程方面一直受政府當局所牽引，以致須花費大量時間精神討論各項環保計劃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訂定會議的討論議題方面重掌主導的角色。對於廢物循環再用、保育政策、檢討環保法例對發展計劃的影響，以及燃料和能源政策等問題，事務委員會應作深入討論。主席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等事項的最新進展。

5. 委員在會上獲提醒知會，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1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就“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的結果”的議題進行討論。

6. 主席告知委員，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來函邀請委員參觀他們的農場，若委員同意接受此項邀請，便會安排雙方均方便的日期及時間前往參觀。除主席外，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均表示有興趣前往參觀。

IV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環境食物局提供的施政方針小冊子)

7.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環境食物局在環境事務方面的工作進展及未來計劃。

(會後補註：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致辭全文已隨立法會CB(1)17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環保工作不應因進行發展計劃而受到影響。然而，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不斷面對有關各方擬進行發展計劃的壓力下，如何確保環評機制能保持有效運作。環境食物局局長在回答時強調，環評機制並非旨在阻礙發展計劃的進行，而是為了協助工程倡議者在工程計劃的早期籌劃及設計階段顧及環保方面的規定。為了避免大型發展計劃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在

政府當局

無法完全避免的情況下，把有關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就如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向工程倡議者提供專業及技術性的支援服務。環保署就有關發展計劃協調各部門時會致力加強其諮詢功能，以期及早解決問題，無須等待環評報告的結果。另一方面，當局將會加強為執行環評條例而進行的實地視察和審核程序。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簡短文件，說明在環評程序中加強政府部門之間溝通所作出的改進。

9. 有關各項簡化環評程序的措施，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更改現行環評條例，亦不打算修改為環評訂定的各種法定時限，但會致力加強有關各方對環評機制的認識。當局為此事而進行的檢討已告完成，並會實施若干措施，包括為各有關政府部門制訂一項培訓計劃。

10. 劉健儀議員就環評對發展計劃的影響仍然表示關注。她亦質疑有關培訓計劃的成效，因為審批環評報告的最終權力仍是由環保署所掌握。她詢問環保署會在環評程序中採用伙伴模式，以爭取工程倡議者的合作。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同意，儘管環保署在處理工程倡議者事務方面一直採用合作模式，但仍可有進一步改進的餘地。在過去6個月，環保署一直致力與各個工務部門、九鐵及地下鐵路公司的管理階層加強合作關係，並鼓勵所有工程部門在工程項目籌劃及設計初期集中研究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和預防及紓解的措施，儘管在若干個案中，環境問題只在進行詳細研究後才被發現。當局又指示他們在展開法定環評程序前盡早與環保署舉行會議，而環保署則應在工程倡議者提交其建議工程項目時，盡量具體說明有關的環評規定。按此安排，雙方將可就重要事項先進行討論，會有助在籌劃初期找出問題。他重申，環評的目的並非要阻礙發展工程計劃的進行，而是為了確保各項工程可在符合環保的方式下完成。作為世界級的城市，香港必須維持最高的環保及工程水準；此一目標可藉環保署與工程倡議者的緊密合作及建立伙伴關係而達致。

11. 劉健儀議員認同環保署署長在工務工程中與各工務部門建立伙伴關係所作的努力，但認為對私營機構的工程計劃亦應採用相若做法。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委員會，藉以加強與私人機構工程倡議者的溝通，性質與規劃署為提供發展新界的指引而設立的委員會相類似。環保署署長證實，現時其實已設有一個定期與環保署會晤的利益相關者小組，彼此一直就環評機制實際上如何

運作定期交換及收集意見。在環評條例實施12個月後，當局已聯同建造業及各主要發展商就環評程序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檢討。由於環評機制只適用於大型工程計劃，因此，涉及的私人機構利益相關者的數目不多。無論如何，當局同樣會向私人機構的工程倡議者提供所需支援。他表示，當局歡迎私人機構的工程倡議者在展開環評程序前，預先就其大型工程的計劃與環保署聯絡。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報章最近報道環保團體改變立場，表示支持落馬洲鐵路支線計劃原先提出的高架路方案，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環保署署長表示，他本人並未與宣稱改變立場的環保團體進行任何討論；但據他所知，只有長春社曾作出該項聲明。據他理解，長春社認為，把該筆原先撥作隧道方案之用的款項，用於制訂一個保存壟原地區的長期保育計劃，是較妥善的做法。儘管如此，原來的高架路方案的環評被否決的理由仍然成立。九鐵若擬再次採用原先提出的建議方案，必須證明原先方案所引致的問題均可予克服。不過，九鐵及政府當局均認為，原來的建議存在太多不明朗因素，因為不能保證在建造高架路時不會損害壟原地區。他們寧可採用不觸及壟原地區的隧道方案。不過，當局仍須就該隧道方案進行環評，以評估有關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尤其進行隧道工程所引致該區出現乾涸情況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

政府當局

13.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設立持續發展組，是為了確保在籌劃及進行基建工程項目時，可顧及各項環境關注問題，從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她認為政府當局若提供文件，解釋持續發展組會如何與環諮會、環境食物局及環保署配合工作，以及若出現矛盾衝突時應如何解決，將會很有參考價值。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持續發展組是在4月在行政署之下設立的單位。待持續發展組落實其工作計劃，包括把其工作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向委員進行匯報。

社區教育和環保意識

14. 麥國風議員就施政方針小冊子第29頁所載有關在2002至2003年度，為公眾、社區團體和屋邨舉辦110節提高環保意識的活動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此等活動主要是就環境方面的關注問題所進行的宣傳計劃和論壇。麥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加強社區環保意識的措施成效如何。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推廣社區環保意識方面一直擔當重

要的角色。她同意有需要設立機制，藉以評估各項社區計劃的成效，例如可藉著回收的廢物數量，可以有助評估各項廢物循環再用計劃的成效。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

15.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建議中向保育基金注資，其用意是為了支援在社區舉辦的減少及回收廢物計劃，不過，根據現行的撥款機制，進行廢物回收工作的社區組織如獲撥款支援，有關撥款的有效期只是3年。若有關的社區組織在3年後仍希望繼續獲得援助，必須重新以新名義提出新建議作出申請。上述安排不但對推動減少廢物計劃毫無幫助，並且會為該等不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生存的組織帶來不必要的困難，使其很可能需要繼續倚靠撥款資助。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措施，在提供3年撥款後向此等組織提供協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若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向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以支援在社區進行減少及回收廢物的計劃。保育基金可供地區組織、環保團體等申請撥款，以進行減少廢物的工作和活動，而該等活動最低限度須進行12個月。有關撥款會分期發放，並會根據有關活動的進度評核其成本效益。只要保育基金仍有資金，有關團體便可繼續就其活動計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會檢討撥款機制，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安排。儘管當局希望此等計劃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但他同意委員的看法，即若干計劃要達到此目標實在很困難。

堆填區收費計劃

16. 就石禮謙議員對堆填區收費計劃實施進度提出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以來均有就此項建議計劃向受影響的行業進行諮詢。各廢物運輸工會曾就此項預繳費用表示關注。她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執行細節時，必須顧及現時的經濟氣候，清楚了解建議計劃對受影響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石議員表示，建造業支持環保措施，但擔心實施建議計劃會為已在掙扎求存的業界人士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

保護自然資產和資源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施政方針小冊子第27頁所載有關政府當局就保護自然資產和資源所提出的建議，但她關注到當局未有提出措施，對竹篙灣的野生動物、龍鼓洲的海豚及西貢的珊瑚礁等提供保護。她希望政府當局為保護此等資源提供更多保障措施。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在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前，政府當局會進行研究，

以評估有關工程對附近地區的生態所造成的影響，並會採取紓緩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在上述3處地點進行基建工程前，當局均曾進行環評，以評估有關工程對海洋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此外，當局已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並監察此等工程造成的影響。當局在3年前就香港的海豚進行資料研究及保育計劃後，現已實施一項保育計劃，包括監察及其他措施，例如實施若干航海限制，以期令海豚不致瀕臨絕種。海豚的死亡率在過去數年均維持穩定。無論如何，陳議員指出，當局可考慮對瀕臨絕種的生物提供更大保障，而此舉亦可製造就業機會。

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1日